

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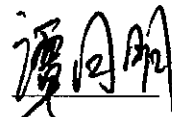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俞有光

张志铭



谭国明

齐永兴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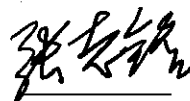
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俞有光

张志铭

谭国明

齐永兴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俞有光

张志铭

谭国明

齐永兴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俞有光

张志铭

谭国明

齐永兴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